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7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旭玲

被　　告　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。原告固提起抗告，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06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